

证券代码：603639

证券简称：海利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，可以设立名誉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，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重新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